

中華大學

各類所得應扣繳稅率一覽表

(99年1月1日起適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居住者 (住滿183天)		非居住者 (不滿183天)	
		稅率	備註	稅率	備註
薪資所得	50				
1. 薪資：(按月固定給付) 薪資、工資、津貼、工讀金等		查表	註一		
(非固定給付) 工作津貼、補助款、鐘點費、工讀金、臨時工資、生活費、調查費、諮詢費、訪問費、校對(稿)費、顧問費、補助費、資料蒐集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口語翻譯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講座費、講評費、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指導費、發表費、評審(論)費、裁判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演出費(非專業人士表演)、教職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5%	註二	18%	註三 註四
2. 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3. 各項獎助學金：須提供勞務者					
4.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9A				
律師、會計師、技師、建築師、表演人(專業人士表演)、專利(商標)事務所等執行業務		10%	註二	20%	註三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9B				
1.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10%	註二	20%	註三
2. 翻譯審稿費【非基於僱傭關係者】		10%	註二	20%	註三
3. 稿費、版稅、樂譜(曲)		10%	註二	20%	註三
4. 演講費(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 (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		10%	註二	20%	註五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等值品) (獎品1,000元以下,不予申報)		10%	註二	20%	註三
租賃所得	51				
1. 租賃土地、房屋支出		10%	註二	20%	註三
2. 給付租金時,承租人(為扣繳義務人)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					

所得類別	格式 代號	居住者 (住滿 183 天)		非居住者 (不滿 183 天)	
		稅率	備註	稅率	備註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10%	註二	20%	註三
其他所得	92				
1.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 2. 給付機關、團體、學校依規定應申報之所得 3. 生日禮券、端午禮券 4. 福委會員工旅遊補助金		0%	列單 申報	20%	註三
政府補助款	95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0%	列單 申報	20%	註三

註一：依財政部公佈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級距辦理。

註二：每次/月應扣繳稅額未達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註三：外籍人士不論金額大小，一律扣繳；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含)者，得免予代扣。

註四：依財政部 98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04570160 號函釋規定辦理。

1. 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取得之薪資所得，按給付額扣繳 18%；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5%。其餘所得類別則按給付額扣取 20%。

2. 各單位於給付時無法確定給付個人當月份於本校全月之薪資是否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請依給付額扣繳 18%，以避免發生稅款補繳及罰鍰。

3. 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17,280 元×1.5=25,920 元

註五：外籍來賓演講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惟仍應申報。

★ 免稅所得：加班費、值班費、導師費、交通費、車馬費、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台灣獎學金、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

外籍人士統一編號寫法：

1、有居留證者：請填寫外僑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2、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寫外籍人士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字前兩個字母。

例如：CABLENDA LIZA MANAOR 出生日期 07,12,1942，

統一編號則為 19420712CA

大陸人士：

1、有居留證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2、無居留證者：第一位填 9 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十位填空白。例如：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者，應填寫為：9750621